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5)闽0203刑更6号

罪犯胡时珍，女，1989年1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12219890125296X，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江南乡花坞村门前路46号，住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祥安路一巷29号。2023年10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因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于2022年12月16日被取保候审。

本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闽0203刑初840号刑事判决，撤销罪犯胡时珍前罪盗窃罪的缓刑宣告，以职务侵占罪判处罪犯胡时珍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罪盗窃罪所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判决已于2024年1月9日发生法律效力。

罪犯胡时珍因于2023年8月10日生产一男婴，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本院于2024年2月4日依法决定对胡时珍暂予监外执行。2024年8月13日，罪犯胡时珍以其怀孕为由申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报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对罪犯胡时珍进行临床检查并出具病情诊断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医专家进行会诊，作出《罪犯

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审核意见书》，认为胡时珍处于妊娠状态，本院于2024年10月23日依法决定对胡时珍暂予监外执行。

2025年4月8日，本院收到福建省平和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收监执行建议书》，以罪犯胡时珍于2025年3月28日生产一女婴，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但刑期未滿为由，建议对罪犯胡时珍收监执行。同日，罪犯胡时珍以其处于哺乳期为由申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经查，罪犯胡时珍于2025年3月28日生产一女婴，现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本院发函征求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对罪犯胡时珍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回函建议对罪犯胡时珍暂予监外执行。

本院认为，罪犯胡时珍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

对罪犯胡时珍暂予监外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